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1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柏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劉柏賢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緋紅女巫」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即車手）後轉交上游人員，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鄧以琳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鄧以琳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19時6分許，撥打電話向張伯墉佯稱：其在HAMI書城優惠服務已到期，如欲終止此項服務取消付費，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云云，致張伯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0時28分、30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9元至鄧以琳上開郵局帳戶內，再由劉柏賢於同日20時35分至40分許，持林易承（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交付之上開郵局帳戶提

01 款卡，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建康門市，提
02 領2萬元（共3次）、1萬元、1,000元（共計7萬1,000元）
03 後，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16樓居所內，將上開款
04 項交付林易承，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5 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張伯墉發
06 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查悉
07 上情。

08 二、案經張伯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0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21 明。

2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柏賢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3 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林易承於偵查中供述、證人即告
24 訴人張伯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
25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受
26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鄧以琳郵局帳戶客戶歷史
27 交易清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監視器錄
28 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25頁至第28頁、第31頁至第39頁、第4
29 3頁及證物袋）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
30 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5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07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08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10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告訴
11 人遭詐騙之款項後，將提領之款項交付林易承轉交詐欺集團
12 上游成員，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等人
14 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
15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6 為，以達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
17 就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
18 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至被告縱使未與集團上下游其他成員謀
19 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成員身分、所在及
20 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
21 下之當然結果，自無礙於被告仍屬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是
22 被告與「緋紅女巫」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數次詐騙告訴人匯款及被告多次提款
25 之舉動，皆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同
26 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7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29 而為含之一罪。

30 (四)被告本案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具有部分行
31 為重疊之情形，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04 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5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08 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13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14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15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16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7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8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9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0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21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22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3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本院審
24 理時既就本案洗錢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5頁、第68
25 頁），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原應減輕其刑，惟
26 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
27 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
28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29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30 任詐欺集團提領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
31 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提領贓款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石材鋪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正常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案被告提領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後，隨即轉交同案被告林易承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依現存卷內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對於此部分洗錢之標的物具有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本案並未獲得報酬（見偵卷第13頁），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亦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